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4期（总第40期）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5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6号) .....6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4号) .....8

【 人事任免 】.....12

【 大事记 】.....18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3日

##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助力我区经济发展，根据济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的意见》（济政发〔2014〕20号），设立兖州区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引领和支持我区经济发展，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首期基金规模20亿元，主要通过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等筹集，同时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实行投资决策与专业运营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或债权投

资等方式，与区内外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股（债）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可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运作，通过差异化的运作模式、业绩考核和投资收益，体现政策性、引导性。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向我区优先鼓励发展的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重点扶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种子期及初创期中小企业、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注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等领域。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级鼓励和优先发展产业、重点扶持发展领域、引导基金管理运作规则、总体投资方案及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绩效评价报告、业绩奖励方案和其

他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

**第七条** 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并明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引导基金管理事务。

区金融办负责指导和监督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事务。

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或产业的投资备选项目库建设，为子基金投资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参与相关投资方案评审及绩效报告审查，可选派代表参与子基金投资监管，但不得干预其投资业务的市场化运作。

**第八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由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根据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向，分别组织区相关主管部门，并聘请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总体投资方案及子基金设立方案评审、投资运行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审查，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九条** 区政府出资组建的产业投资机构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具体承担区级引导基金的市场化运营。

引导基金公司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方向、重点扶持领域和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子基金及管理机构；

（二）参与子基金申请设立方案的评审工作，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提出建议，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代行引导基金持股管理职责，向子基金派驻出资人代表，监管子基金投资和其他重大情况，具体实施投资项目绩效管理；

（四）参与国家、省级、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的投资合作；

（五）定期向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重大情况须即时报告。

**第十条** 区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额和管理业绩，向引导基金公司支付管理

费。管理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引导基金公司机构运营、尽职调查、聘请中介等费用可从管理费中支出，与投资资金分账核算。

### 第三章 基金运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参股子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跟进投资等方式运作，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一）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参股比例根据子基金投资方式及领域，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1. 参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PE）及并购基金、债权基金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各级政府合计出资额一般不高于 40%；

2. 参股创业投资基金（VC）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

3. 现有投资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其全部出资人首期认缴出资到位率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增资价格在不低于基金评估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二）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参与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批准可对社会资本予以政策性让利。

（三）可对子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十二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征集选择，结果公示后通过协议委托管理。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可优选一家机构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二）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稳定的管理

团队；

(三)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基金投资规模一般不低于5亿元，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济宁市兖州区注册；

(二)投资兖州区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投资总额的60%；

(三)募集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并购基金、债权基金的社会资本一般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3倍；募集投向政府重点鼓励扶持项目子基金的社会资本不低于引导基金的出资额；

(四)除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引导基金公司外，其他单个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3人，且单户出资额不低于100万元。

**第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申请资料，经初审后上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对通过评审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和出资建议。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引导基金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决策同意拟参股子基金的有关情况，由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予以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

**第十七条** 子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存续期限一般为5年，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债权投资项目续存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子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按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2%的比例，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根据投资领域、项目阶段、收益保障及风险程度，按照差异化投资回报原则，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兖州区企业的年平均收益率高于其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公司经批准可按其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最高30%的比例，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优先聘请和培养兖州区本地的专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才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公司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终止合作。

(一)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未按约定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设立1年后，未在我区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项目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在本地持续经营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后，无法保证子基金正常运营的。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达到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年限、条件后通过转让、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退出。

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向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退出，经批准后实施。退出时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投资退出价格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下称托管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区财政局选择确定；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公司选择

确定。引导基金公司应和委托方一并与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向区财政局、引导基金公司或子基金公司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发现资金异常流动必须即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兖州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良好的金融业务合作基础；

（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或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批准的总体投资方案及出资额度，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引导基金公司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将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

引导基金公司可视子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引导基金额度调整建议，经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和报批同意后，予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委托贷款、担保、抵押等业务；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对外赞助、捐赠；不得进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但不干预子基金的业务运作。发现子基金投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公司须及时向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引导基金公司投资运营及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项目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可委托第三方

独立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投资决策、业务合作、业绩奖励的重要依据。引导基金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退出本金纳入引导基金滚动使用，投资及清算收益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对引导基金退出时发生的清算亏损，应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子基金出资额首先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引导基金投资净损失，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并报经区金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实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基金发生投资损失时，可启动尽职调查程序，经合法合规性检查和工作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引导基金决策及管理人员已按本办法规定及程序履职尽责，则不予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3日起施行。

本办法发布前已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应按本办法规范管理。

（2017年4月13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加强地租征收管理，规范国有土地租赁工作，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省人民政府第125号令）和《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兖政发〔2017〕2号）文件，决定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范围为：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崇文大道、芙蓉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延安路，面积108.27平方公里。

二、本次国有土地租金标准调整工作，是在2017年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的，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

业、住宅、工业用地分为四个级别，同时以近3年的土地市场情况为依据，确定了各级别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标准。

三、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兖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兖政办发〔200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征收标准

用途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租金征收标准 (元/㎡年)
商业	一级	北起铁北西街,北沿铁北东街至铁路,东至铁路,南由滨河路、营房街、南护城河路、富阳路向北经友谊路至太阳路,由太阳路至九州路,经扬州路至丰兖路,西到大禹路,经鲁王路至龙桥路封闭区域。	15.84
	二级	北起北环城路,东至评价范围界,沿泗河至日东高速,南起日东高速向西经大禹路、文艺路至荆州路,西起荆州路,向东经鲁王路至大禹路,沿大禹路至北环城路。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12.33
	三级	北起西安中路至大禹北路,经吉安路、益海路至评价范围界,西起荆州北路,向南至滋阳路,经梁州路至胜利路,沿评价区界至日东高速,南起日东高速,向东经小马村、牛家楼村、民港食品、兴隆社区、胜利村至评价区。扣除一、二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7.29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4.37
住宅	一级	北起铁北街,东起评价区东界,向南经泗河至金石路,向北经龙桥北路至九州路,向南经扬州路至丰兖路,西起扬州路,向东经鲁王路至龙桥路的封闭区域。	12.35
	二级	西起荆州路,向东经滋阳路至大禹路,向北至北环城路,东至评价区范围界,向南沿泗河经兴隆大道至日东高速,向西经环城南路、大禹路至丰兖路扣除一级以外封闭区域。	9.49
	三级	西起梁州路,向东经北环城路至冀州北路,北起吉安路、益海路,东起评价区范围界,向南至兴隆社区南部生活路,向西经隆泰塑料、牛家楼村、东方胶带、日东高速至评价区范围界。扣除一、二级地范围扣除一、二级以外封闭区域。	5.65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3.35
工业	一级	北起黄金阁至龙桥南路,向南至富阳路,经大禹路至铁路封闭区域。	4.28
	二级	西起大禹路,向东经鲁王路,沿铁路至北环城路,东起评价区范围界,沿泗河至南环城路,经新华路,济微路至康泰路,南起康泰路,向北经迎春路至日东高速,沿铁路经鲁王路至大禹路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3.17
	三级	三级地分南北两部分。北部西起豫州北路,向东沿西安路至安顺路,经科大鼎新南界至安康路,经西安东路至评价区范围界,东起评价区范围界,向西经北环城路,沿铁路至鲁王路,向西经鲁王路至大禹路,南起铁路、评价区,向北经冀州路至北环城路,经北环城路向西至豫州北路;南部北起日东高速,向南经迎春路至康泰路,向东沿康泰路至济微路,向北经新华路至南环城路,东至泗河,沿泗河向南至评价范围界扣除一、二级以外封闭区域。	2.47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1.52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 济宁市兖州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和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0号）要求，现就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各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建立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

形成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 二、具体任务

（一）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2012〕44号）和文化部《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为基本依据，结合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执行。按照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0号）文件要求，我区各镇（街道）综合性文化站（中心）应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

（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山东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试行）》执行。

(三)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重在完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优化功能配置,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相应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不搞大拆大建。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城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鼓励城市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各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应不低于200平方米。配套建设文体广场,并建有阅报栏、宣传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善行义举“四德”榜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偏僻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配套建设乡村剧场、儒学讲堂、道德文化讲堂和历史文化展室(民俗展室)。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体活动场所应建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参与。

### 三、时间安排

2017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完善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90%。

2018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达标。

2019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提升。

2020年,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提升。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1、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计其功”的原则,整合部门间人、财、物等文化资源,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与美丽乡村行动、文明城市创建、文化精准扶贫

等有机结合,通过集中投入、连片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进度和成效。

2、区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体育等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共建共享,提供综合性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区文明办、区编办、区妇联、区残联、区发改局、区规划局、区科协、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根据当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规划布局,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区发改局、区规划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

1、各镇街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

#### (四)明确功能服务定位

1、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着眼于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济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确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广泛开展文艺演出、读

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科普展教、文化遗产保护、展览展示、艺术普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教育培训等。

2、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基层服务点以及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山东数字科普工程等，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党员教育活动。

3、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推进“四德工程”、“儒学讲堂”、贤文化建设。

4、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和法制宣传教育、道德教育、空中道德讲堂、社区大讲堂、新农村新生活培训、青少年课外实践、道德模范展览展示、远教进广场、数字科普、巡讲巡演、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科学文化素养和法律意识。

5、传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城镇社区、村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民俗展室）等载体在国学教育、传统体验、历史展示等方面的功能。

6、按照功能综合设置的要求，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区文明办、区老龄办、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的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错时免费开放，提高使用效率。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2、结合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整合公共图书馆、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图书资源，实现区域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

务，并建立健全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社区（村），深入推进“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3、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推进基层体育健身工程，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和利用，提高使用效益。

4、加强文化服务品牌培育，特别是要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需求，量身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人群均等。

5、大力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

6、推广文化体育科普志愿服务，培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壮大文化志愿者、科普志愿者和城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区文明办、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六）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按照《济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中“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的要求，区有关部门应依据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文化服务需要，在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中设置一定数量的村（社区）文化服务岗位，原则上每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安排1个岗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技能。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 （七）健全评价考核机制

建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情况的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列入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财政奖补依据。各镇（街道）要按照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安排，制定出五年工作进度表，并列出台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广新局、区文明办、区编办、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2017年4月11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岳成瑾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邵华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张健民任兖州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安平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张勇任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袁建珠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军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职务；

闫洪强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红文任区物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李晶任区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庆利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正科，列副主任第一位）；

王安任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涛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龙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宋刚任区地震局局长，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保联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韩继丰任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张心彦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不

再担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仰秀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孟坤任区水利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骆光峰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颜伟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张文波任区畜牧兽医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颜丙礼任区文物旅游局主任科员；

徐丽丽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张延夫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旭东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韩宝伟不再担任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鼎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士运不再担任区地震局局长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闫志启不再担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单存伟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丽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侯松林不再担任兖州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钱军不再担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善红不再担任区林科所所长职务，保留

副科级待遇；

杨保健不再担任区公安局主任科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聘任安平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曹传顺为区星火计划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技术市场主任职务；

聘任袁建珠为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聘任王军为区县乡公路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邹红为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鹏为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王兴明为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国英为区技术市场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朱晔为区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聘任侯松林为区书画院副院长（原正科级不变），聘期三年；

聘任刘鼎为区书画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聘任宋书芳为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孔璐莹为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高洪奎不再聘任区县乡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邵华不再聘任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周生泉不再聘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职务，行政关系调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原正科级不变。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再峰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区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整合免除。

付永国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继东任区农业局副局长（正科，列王玉婷之后），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旭鲁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付海涛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金峰任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

潘悦、李健任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王小奇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征任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锐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计兵任兖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磊任区政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培方任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武超、李海新任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查铮、陈彪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振江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颜培华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兖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徐长征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驿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孙钢柱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鼓楼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润强任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宣浩任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食品安全委

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丁庆时、孙方志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科员；

王利民任区统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曹广书、魏大海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胜任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新强任区中小企业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颖任区文物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黄淑合任区残疾人联合会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刘传银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鑫阳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赵锦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主任科员；

张健伟不再担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杜军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恒华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张新中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聘任朱雪奎为区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史丽为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不再聘任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职务；

聘任胡志平为区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聘任马磊为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传坤为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

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彭兆瑞为区外事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韩德铎为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昊为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梅兴睿为区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聘期三年；

聘任周翠兰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聘任肖玉敏为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王广文为区人事考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孔锋为区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金瑞舟为区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强为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邱奎元为区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聘期三年；

聘任伊传坤为区国际贸易促进会副会长，聘期三年；

聘任赵雯为区博物馆馆长，聘期三年；

聘任邱保华为区普查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胜利为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赵磊不再聘任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颜培方不再聘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小奇不再聘任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潘悦不再聘任区博物馆馆长职务；

周润强不再聘任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办公室主任职务。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7年4月

4日 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来兖督导检查泗河综合开发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王学虎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6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王庆峰、马刚、王从奇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联诚集团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火车站广场、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高庙村拆迁现场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铁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经典集团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9日 国家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来兖调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农业厅副厅长褚瑞云，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周相华陪同。

△ 区城乡规划委员会2017年第1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0日 曲阜市委书记刘东波率领曲阜市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工业经济、园区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马刚、屈耀武、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北护城河路东立交桥、中御桥北路等施工现场调研指导城区绿化工作和部分道路交通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11日 济宁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暨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工作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昌文，副市长田卫东出席。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周相华参加。

12日 山西省稷县县委书记廉广锋一行来兖考察学习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屈耀武、褚福梅陪同。

13日 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电视会议结束后讲话。

14日 全区“打霸恶、优环境”严打整治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刚、张修斌等出席。

△ 全区金融融资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唐军、张华、戴宪亭出席。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冀州路延伸、丰兖路西延、滋阳路贯通等工程施工现场查看道路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16—21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率领各镇街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赴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嘉兴市海宁市，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浦东新区，江苏省昆山市、苏州工业园考察学习产业发展、园区打造、平台建设、创新创业、优化环境、城市建设等工作。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马刚、王从奇、褚福梅、王学虎等参加考察。

18日 济宁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电视会议结束后讲话。

△ 全区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冀州路、鲁王路、滋阳路、铁北西街、北护城河路下穿立交桥、八一路东延等实地查看城市重点工程

建设进展情况。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城建重点工程清障征收工作现场检查房屋征收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邱培友,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市绿色通道建设管理工作电视会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率济宁创建森林城市现场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孙连干、王学虎、戴宪亭陪同。

△ 全区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龙桥街道督导城区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打霸恶优环境”严打整治调度会

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全区“零点夜查”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讲话。副区长褚福梅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区政协副主席张贵民出席。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齐鲁工装、翔宇化纤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 全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讲话。副区长褚福梅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区政协副主席张贵民出席。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扬州路美食街、飞龙街、银座步行街、莲花社区、明珠小区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省安全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  
2017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